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  
(股票代碼 2904)

公司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31 號 5 樓  
電 話：(02)2717-4347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6 ~ 7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8 ~ 9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0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1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2 ~ 47
	(一) 公司沿革與業務範圍	12
	(二) 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12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 ~ 13
	(四)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 ~ 21
	(五) 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21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2 ~ 39
	(七) 關係人交易	39
	(八) 質押之資產	39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9	
(十)	重大災害損失	39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0	
(十二)	其他	40 ~ 45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45 ~ 46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46 ~ 47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04 年度（自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匯僑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廖述群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30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5)財審報字第 15004391 號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04年及民國103年12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匯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04年及民國103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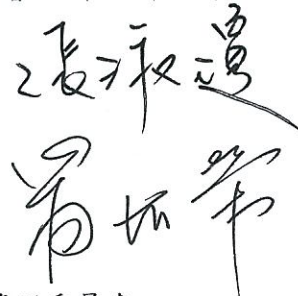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104年及103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張淑瓊

會計師

翁世榮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602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3 月 3 0 日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	%	金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38,346	51	\$ 504,160	4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				
	融資產—流動		20,698	2	8,916	1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六(三)				
	流動		41,095	4	44,367	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97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35,234	3	45,906	5
1200	其他應收款		3,536	-	930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2,567	-
1410	預付款項		14,959	2	14,646	1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654,065</u>	<u>62</u>	<u>621,492</u>	<u>60</u>
<b>非流動資產</b>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五)	89,305	9	41,924	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	-	60,518	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七(二)	274,454	26	269,514	26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953	-	12,071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2,231	-	2,219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九)及八	35,286	3	30,405	3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402,229</u>	<u>38</u>	<u>416,651</u>	<u>40</u>
1XXX	<b>資產總計</b>		<u>\$ 1,056,294</u>	<u>100</u>	<u>\$ 1,038,143</u>	<u>100</u>

(續次頁)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及七(二)	\$	42,445	4	\$	53,732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7,056	1		11,364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64	-		41	-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59,565</u>	<u>5</u>		<u>65,137</u>	<u>6</u>
<b>非流動負債</b>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一)		11,073	1		11,004	1
2645	存入保證金			6,410	1		6,412	1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17,483</u>	<u>2</u>		<u>17,416</u>	<u>2</u>
2XXX	<b>負債總計</b>			<u>77,048</u>	<u>7</u>		<u>82,553</u>	<u>8</u>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690,344	65		690,344	67
<b>資本公積</b>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3,494	-		3,494	1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四)		110,290	11		94,961	9
3350	未分配盈餘			158,577	15		158,311	15
<b>其他權益</b>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五)		1,853	-		3,446	-
31XX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b>			<u>964,558</u>	<u>91</u>		<u>950,556</u>	<u>92</u>
	<b>計</b>							
36XX	<b>非控制權益</b>	六(二十五)(二十		14,688	2		5,034	-
		六)						
3XXX	<b>權益總計</b>			<u>979,246</u>	<u>93</u>		<u>955,590</u>	<u>92</u>
<b>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b>								
<b>諾</b>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	<u>1,056,294</u>	<u>100</u>	\$	<u>1,038,143</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廖述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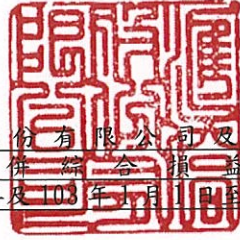


經理人：葉唐榮



會計主管：梁世詮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4 年 度		( 調 整 後 )	
		金 額	%	103 年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	\$ 511,522	100	\$ 532,73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八)(二 十)(二十一)	( 302,753)	( 59)	( 317,040)	( 60)
5900 營業毛利		208,769	41	215,694	40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十 一)				
6100 推銷費用		( 4,550)	( 1)	( 4,325)	( 1)
6200 管理費用		( 58,671)	( 12)	( 65,389)	( 1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63,221)	( 13)	( 69,714)	( 13)
6900 營業利益		145,548	28	145,980	2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	6,469	1	6,32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六)(十八)	8,380	2	8,051	2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九)	( 394)	-	( 349)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 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0,249	4	11,545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4,704	7	25,574	5
7900 稅前淨利		180,252	35	171,554	3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 25,306)	( 5)	( 18,263)	( 3)
8200 本期淨利		\$ 154,946	30	\$ 153,291	29

(續次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4年及103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歸屬		於		母		公		司		業		餘		主		之		權		益		
	普通	股本	資本公積	一庫	保	留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103																							
103年1月1日餘額	\$ 690,344	\$ 3,494	\$ 79,786	\$ 3,607	\$ 209,755	\$ -	\$ -	\$ 1,593	\$ 988,579	\$ 5,031	\$ 993,610												
10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5,175	-	(15,175)	-	-	-	-	-	-	-	-	-	-	-	-	-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3,607)	3,607	-	-	-	-	-	-	-	-	-	-	-	-	-	-	-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193,296)	-	-	-	(193,296)	-	(193,296)	-	-	-	-	-	-	-	-	-	-	-	-
本期淨利	-	-	-	-	153,288	-	-	-	153,288	-	153,288	-	-	-	-	-	-	-	-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32	-	-	-	132	-	132	-	-	-	-	-	-	-	-	-	-	-	-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690,344	\$ 3,494	\$ 94,961	\$ -	\$ 158,311	\$ -	\$ -	\$ 3,446	\$ 950,556	\$ 5,034	\$ 955,590												
104																							
104年1月1日餘額	\$ 690,344	\$ 3,494	\$ 94,961	\$ -	\$ 158,311	\$ -	\$ -	\$ 3,446	\$ 950,556	\$ 5,034	\$ 955,590												
10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5,329	-	(15,329)	-	-	-	-	-	-	-	-	-	-	-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138,069)	-	-	-	(138,069)	-	(138,069)	-	-	-	-	-	-	-	-	-	-	-	-
本期淨利	-	-	-	-	154,960	-	-	-	154,960	-	154,960	-	-	-	-	-	-	-	-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296)	-	-	-	(1,296)	189	(2,889)	-	-	-	-	-	-	-	-	-	-	-	-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690,344	\$ 3,494	\$ 110,290	\$ -	\$ 158,577	\$ -	\$ -	\$ 1,664	\$ 964,558	\$ 14,688	\$ 979,24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廖述群



經理人：葉唐榮



會計主管：梁世登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合併稅前淨利		\$ 180,252	\$ 171,55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二十一)	71,019	81,625
各項攤提	六(八)(二十一)	12,509	13,557
財務成本	六(十九)	( 394 )	349
利息收入	六(十七)	( 5,677 )	( 5,346 )
股利收入	六(十七)	( 743 )	( 275 )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損失	六(二)(十八)	( 274 )	11
處分投資利益	六(六)(十八)	( 3,244 )	( 4,063 )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20,249 )	( 11,545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八)	( 183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11,508 )	14,233
應收票據淨額		( 197 )	862
應收帳款淨額		10,672	( 15,510 )
其他應收款		( 1,671 )	14,10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預付款項		2,235	( 265 )
其他應付款		( 16,897 )	1,779
其他流動負債		23	( 332 )
應計退休金負債		( 1,493 )	( 22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14,180	260,719
收取之利息		4,743	4,667
收取之股利		743	275
本期支付所得稅		( 19,360 )	( 6,678 )
本期收取之所得稅退稅款		2,567	( 2,181 )
支付之利息		( 394 )	( 349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02,479	256,453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增加		( 41,095 )	( 44,367 )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減少		44,367	37,842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7,937	( 278 )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49,163 )	( 30,000 )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六(二十五)(二十六)	( 29,267 )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6,461 )	( 77,924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05	-
處分採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六(六)	84,011	4,063
取得無形資產		( 1,100 )	-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55	( 21,079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30,411 )	( 131,743 )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五)	( 138,069 )	( 193,296 )
存入保證金減少		( 2 )	( 1,099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38,071 )	( 194,395 )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89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4,186	( 69,685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04,160	573,84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38,346	\$ 504,16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廖述群



經理人：葉唐榮



會計主管：梁世詮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與業務範圍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中華民國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本公司及子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石化、油儲槽、一般貿易、太陽能發電業及商用不動產出租等。

二、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5 年 3 月 30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 103 年 4 月 3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 104 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及民國 104 年起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統稱「2013 年版 IFRSs」)編製財務報告，本集團適用上述 2013 年版 IFRSs 之影響如下：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

該準則主要修正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並用其取代準則修正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此外增加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規定。

2.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本公司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整合各號準則對企業所持有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之揭露規定，並要求揭露相關資訊。本公司依該準則增加有關合併個體之資訊揭露。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為：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須支付之價格。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須以市場參與者之觀點；對於非金融資產之衡量須基於最高及最佳使用狀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經評估該準則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無重大影響，並依規定增加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 2013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例外之適用」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釐清」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下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集團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該個體之權利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重大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任列於權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	和震豐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 租賃業	69.47	69.47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	溱陽能源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太陽能發 電業	75.00	-	註1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	Prime Oil Chemical Service Holdings	各項投資 業	100.00	-	註2

註1：係於民國104年10月及11月，分別取得60%及15%股權。

註2：係於民國104年12月於薩摩亞成立100%股權之子公司。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子公司

本集團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非控制權益總額分別為\$14,688 及 \$5,034，下列為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及所屬子公司之資訊：

子公司 名稱	主要 營業場所	非控制權益				說明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額	持股百分比	金額	持股百分比	
溱陽能源系統 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 9,668	25%	\$ -	-	註

註：係於民國104年10月及11月，分別取得60%及15%股權。

子公司彙總性財務資訊：

資產負債表

	溱陽能源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2,533
非流動資產	41,910	-
流動負債	(4,904)	-
淨資產總額	\$ 39,539	\$ -

綜合損益表

	溱陽能源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104年度	103年度
	收入	\$ 158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38)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8)	\$ -

現金流量表

	溱陽能源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01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4,386)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0,000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	(6,400)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764	-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64	\$ -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

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 (六) 現金及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期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

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九) 放款及應收帳款

1. 應收帳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2.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本集團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為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十)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或
  - (6)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處理：
  - (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債務工具投資者，當其公允價值於後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後發生之事項，則該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迴轉。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 (十二) 租賃(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 (十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 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重大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5. 當集團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十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其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

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

倉儲設備	3 年~35 年	租賃改良	3 年
運輸設備	5 年	租賃資產	2 年~15 年
辦公設備	3 年~4 年	其他設備	4 年~ 20 年

#### (十五) 租賃資產/租賃(承租人)

1. 依據租賃契約之條件，當租賃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由本集團承擔時，分類為融資租賃。
  - (1) 於租賃開始時，按租賃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最低租金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認列為資產及負債。
  - (2) 後續最低租賃給付分配予財務成本及降低尚未支付之負債，財務成本於租賃期間逐期分攤，以使按負債餘額計算之期間利率固定。
  - (3) 融資租賃下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按資產之耐用年限提列折舊。若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集團將取得所有權，按該資產之耐用年限與租賃期間兩者孰短者提列折舊。
2.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 (十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 (十七)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 (十八)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 (十九)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 2. 退休金

### (1) 確定提撥計劃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 (2) 確定福利計劃

A. 確定福利計劃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予確定福利計劃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 3.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前一日收盤價。

## (二十)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

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 (二十一)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表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 (二十二) 收入認列

租賃收入：本集團提供石化槽及油槽出租，係依營業租賃處理，其收入依合約約定之租金依直線法計收。

#### (二十三) 無形資產-服務特許權協議

1. 本集團與台中港務局簽訂台中港西五碼頭之服務特許權協議，由本集團建造用以提供公共服務之碼頭設施，並於合約期間提供營運服務，營運期間屆滿後該碼頭設施將無償移轉予台中港務局。本集團依據合約約定取得營運相關設施及向使用者收費之權利，並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之規定認列為無形資產。
2. 碼頭特許權以取得成本認列，為有耐用年限之資產，依直線法按特許合約期間攤銷。

#### (二十四)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長。

### 五、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 金融資產－權益投資之減損

本集團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決定個別金融資產－權益投資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集團評估個別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時間及金額，以及被投資者之財務健全情況和短期業務前景，包括產業及部門績效、技術變遷以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

當個別權益投資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之情況係屬大幅度或持久性時，本集團將於財務報表中認列為損失，對於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者，將自其認列累計公允價值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轉列於當期損益。

####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無。

##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43	\$ 331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64,960	158,306
定期存款	373,043	345,523
	<u>\$ 538,346</u>	<u>\$ 504,160</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16,117	\$ 6,497
受益憑證	6,844	4,844
	<u>22,961</u>	<u>11,341</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評價調整	( 2,263)	( 2,425)
合計	<u>\$ 20,698</u>	<u>\$ 8,916</u>

1. 本集團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認列之淨損益分別計 \$274 及 (\$11)。
2.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 (三)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定期存款	<u>\$ 41,095</u>	<u>\$ 44,367</u>

1. 本集團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屬存放於銀行之定期存款，該等銀行之信用評等均為良好。
2. 本集團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 (四) 應收帳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35,381	\$ 46,053
減：備抵呆帳	( 147)	( 147)
	<u>\$ 35,234</u>	<u>\$ 45,906</u>

1. 本公司截至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無已逾期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2. 已減損應收帳款之變動分析：

(1) 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皆為 \$147。

(2)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1月1日期初數(即12月31日期末數)	\$ 147	\$ 147

3.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集團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群組1	\$ 70	\$ 833
群組2	35,164	45,073
	<u>\$ 35,234</u>	<u>\$ 45,906</u>

群組 1：新客戶(首次交易迄今短於 3 個月)。

群組 2：現有客戶(首次交易迄今超過 3 個月)。

4. 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五)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u>項目</u>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非流動項目：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87,641	\$ 38,47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1,664	3,446
合計	<u>\$ 89,305</u>	<u>\$ 41,924</u>

1. 本集團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分別為(\$1,782)及\$1,853，無自權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之情形。
2. 本集團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被投資公司</u>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利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60,518

3. 本集團於民國 104 年 9 月出售對利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全部持股，處分價款計 \$84,011，處分利益計 \$3,244。
4. 本集團重大關聯企業之基本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	營業場所	持股比率		關係之性質	衡量方法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利滙科技股份	台灣	-	49.05%	權益法之投資個體	權益法

5. 本集團重大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資產負債表

	利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4年12月31日(註)	103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	\$ 149,980
非流動資產	-	9,721
流動負債	- (	34,166)
非流動負債	- (	2,156)
淨資產總額	\$ -	\$ 123,379

綜合損益表

	利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4年度(註)	103年度
收入	\$ -	\$ 304,107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	\$ 23,53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3,537

註：本公司已於民國104年9月出售對利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全部持股。

6. 本集團之重大關聯企業無公開市場報價。

7.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第一季出售已全數提列減損損失之 SUNTEX HOLDINGS(PTY) LIMITED 持股，處分利益計\$4,063。

##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倉儲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租賃資產	其他設備	在建工程	合計
104年1月1日								
成本	\$ 268,234	\$ 1,497	\$ 2,138	\$ 153	\$ 1,618,196	\$ 1,356	\$ 5,053	\$ 1,896,627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48,679)	( 943)	( 1,237)	( 153)	( 1,475,153)	( 948)	-	( 1,627,113)
	<u>\$ 119,555</u>	<u>\$ 554</u>	<u>\$ 901</u>	<u>\$ -</u>	<u>\$ 143,043</u>	<u>\$ 408</u>	<u>\$ 5,053</u>	<u>\$ 269,514</u>
104年								
1月1日	\$ 119,555	\$ 554	\$ 901	\$ -	\$ 143,043	\$ 408	\$ 5,053	\$ 269,514
增添	9,777	1,000	-	2,929	15,062	1,442	10,115	40,325
處分	-	( 122)	-	-	-	-	-	( 122)
合併個體增加影響數	-	-	-	-	-	3,769	-	3,769
移轉數(註)	807	-	-	-	4,246	31,987	( 5,053)	31,987
折舊費用	( 25,813)	( 548)	( 335)	( 339)	( 43,604)	( 380)	-	( 71,019)
12月31日	<u>\$ 104,326</u>	<u>\$ 884</u>	<u>\$ 566</u>	<u>\$ 2,590</u>	<u>\$ 118,747</u>	<u>\$ 37,226</u>	<u>\$ 10,115</u>	<u>\$ 274,454</u>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 278,818	\$ 2,375	\$ 2,138	\$ 3,082	\$ 1,637,504	\$ 38,554	\$ 10,115	\$ 1,972,586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74,492)	( 1,491)	( 1,572)	( 492)	( 1,518,757)	( 1,328)	-	( 1,698,132)
	<u>\$ 104,326</u>	<u>\$ 884</u>	<u>\$ 566</u>	<u>\$ 2,590</u>	<u>\$ 118,747</u>	<u>\$ 37,226</u>	<u>\$ 10,115</u>	<u>\$ 274,454</u>

註：本期轉入數是自預付設備款（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轉入。

	<u>倉儲設備</u>	<u>運輸設備</u>	<u>辦公設備</u>	<u>租賃改良</u>	<u>租賃資產</u>	<u>其他設備</u>	<u>在建工程</u>	<u>合計</u>
103年1月1日								
成本	\$ 249,553	\$ 1,497	\$ 2,138	\$ 153	\$ 1,564,631	\$ 1,356	\$ 2,992	\$ 1,822,320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24,769)	( 693)	( 759)	( 106)	( 1,418,422)	( 739)	-	( 1,545,488)
	<u>\$ 124,784</u>	<u>\$ 804</u>	<u>\$ 1,379</u>	<u>\$ 47</u>	<u>\$ 146,209</u>	<u>\$ 617</u>	<u>\$ 2,992</u>	<u>\$ 276,832</u>
103年								
1月1日	\$ 124,784	\$ 804	\$ 1,379	\$ 47	\$ 146,209	\$ 617	\$ 2,992	\$ 276,832
增添	4,197	-	-	-	50,826	-	19,284	74,307
移轉數	14,484	-	-	-	2,739	-	( 17,223)	-
折舊費用	( 23,910)	( 250)	( 478)	( 47)	( 56,731)	( 209)	-	( 81,625)
12月31日	<u>\$ 119,555</u>	<u>\$ 554</u>	<u>\$ 901</u>	<u>\$ -</u>	<u>\$ 143,043</u>	<u>\$ 408</u>	<u>\$ 5,053</u>	<u>\$ 269,514</u>
103年12月31日								
成本	\$ 268,234	\$ 1,497	\$ 2,138	\$ 153	\$ 1,618,196	\$ 1,356	\$ 5,053	\$ 1,896,627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48,679)	( 943)	( 1,237)	( 153)	( 1,475,153)	( 948)	-	( 1,627,113)
	<u>\$ 119,555</u>	<u>\$ 554</u>	<u>\$ 901</u>	<u>\$ -</u>	<u>\$ 143,043</u>	<u>\$ 408</u>	<u>\$ 5,053</u>	<u>\$ 269,514</u>

1. 本集團於民國 89 年底與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原台中港務局以下簡稱「港務公司」)簽定台中港西五碼頭特許服務協議合約，由本集團向港務公司承租西五碼頭基地並由本集團出資興建西五碼頭之相關倉儲及碼頭設施，產權歸港務公司所有，港務公司同意於合約期間內(至民國 105 年 1 月)免收相關設備之租金。又因本公司之前因積欠港務公司相關基地租金，遂與港務公司協商以設備免租年限折抵所欠基地租金，折抵後本公司之倉儲設備免租年限至民國 103 年 3 月止；民國 103 年後本集團業已與港務公司續約，以租金支付承租西五碼頭之相關倉儲及碼頭設施，租期至民國 105 年 4 月 30 日止。截至民國 105 年 3 月 30 日本公司已向港務公司提出續約之書面申請。

本集團於西五碼頭所使用之倉儲設備表列租賃資產項下，相關碼頭設備因符合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12 號「服務特許權協議」之規定，表列無形資產，請詳附註六(八)說明。

2. 本集團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並無借款成本資本化情形。
3. 本集團倉儲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包括槽體及管線工程等，按 3 年~15 年提列折舊。
4. 本集團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並無減損跡象。
5. 本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並無提供擔保之情形。

#### (八) 無形資產

特許權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成本	\$ 174,449	\$ 173,349
累計攤銷	( 173,496)	( 161,278)
	\$ 953	\$ 12,071

	10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攤銷費用	104年12月31日
特許權	\$ 12,071	\$ 1,100	(\$ 12,218)	\$ 953

	10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攤銷費用	103年12月31日
特許權	\$ 25,148	\$ -	(\$ 13,077)	\$ 12,071

1.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成本	\$ 12,218	\$ 13,077

2. 本集團之特許權係取得西五碼頭設備之使用權，並依合約期間攤銷至民國 104 年 12 月，請詳附註六(七)說明。

(九) 其他非流動資產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存出保證金	\$ 30,206	\$ 30,261
預付設備款	4,962	-
閒置資產-土地	800	800
累計減損	( 800)	( 800)
其他	118	144
	<u>\$ 35,286</u>	<u>\$ 30,405</u>

閒置資產減損變動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期初數1月1日(即期末數12月31日)	\$ 800	\$ 800

本集團評估閒置資產並無未來使用價值，故提列減損。

(十) 其他應付款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 10,410	\$ 12,785
應付薪資	8,816	11,075
應付設備款	7,193	13,329
應付租金	6,881	6,790
其他	9,145	9,753
	<u>\$ 42,445</u>	<u>\$ 53,732</u>

(十一) 退休金

1. 確定福利計畫

- (1)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另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度第 4 季增訂委任職工退休金辦法，適用於不適用於勞動基準法之委任職級員工。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委任職工適用勞退條例之年資按委任期間薪資總額之 6% 計算。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8% 提撥退休基金，正式員工及委任職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分別儲存於臺灣銀行信託部及台新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6,325	\$ 26,94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15,252)	( 15,939)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淨負債	<u>\$ 11,073</u>	<u>\$ 11,004</u>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u>確定福利義務現值</u>	<u>計畫資產公允價值</u>	<u>淨確定福利負債</u>
104年度			
1月1日餘額	\$ 26,943	(\$ 15,939)	\$ 11,004
當期服務成本	510	-	510
利息(費用)收入	485	( 287)	198
前期服務成本	( 743)	-	( 743)
	<u>27,195</u>	<u>( 16,226)</u>	<u>10,969</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 55)	( 55)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1,676	-	1,676
經驗調整	( 59)	-	( 59)
	<u>1,617</u>	<u>( 55)</u>	<u>1,562</u>
提撥退休基金	( 2,487)	( 1,458)	( 3,945)
支付退休金	-	2,487	2,487
12月31日餘額	<u>\$ 26,325</u>	<u>(\$ 15,252)</u>	<u>\$ 11,073</u>

	<u>確定福利義務現值</u>	<u>計畫資產公允價值</u>	<u>淨確定福利負債</u>
103年度			
1月1日餘額	\$ 27,406	(\$ 14,787)	\$ 12,619
當期服務成本	511	-	511
利息(費用)收入	474	( 268)	206
前期服務成本	567	-	567
清償損益	61	-	61
	<u>29,019</u>	<u>( 15,055)</u>	<u>13,964</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 30)	( 30)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144	-	144
經驗調整	( 2,220)	-	( 2,220)
	<u>( 2,076)</u>	<u>( 30)</u>	<u>( 2,106)</u>
提撥退休基金	-	( 1,366)	( 1,366)
支付退休金	-	512	512
12月31日餘額	<u>\$ 26,943</u>	<u>(\$ 15,939)</u>	<u>\$ 11,004</u>

-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本公司提撥於台新銀行之委任經理人退休金專戶係全數配置於活期存款。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折現率	1.25%	1.75%
未來薪資增加率	2.00%	2.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已公布的統計數字及經驗估計。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u>折現率</u>		<u>未來薪資增加率</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104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772)	\$ 808	\$ 669	(\$ 664)
之影響				
103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849)	\$ 888	\$ 776	(\$ 746)
之影響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1,476。

(7)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1 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短於1年	\$	643
1-2年		649
2-5年		7,200
5年以上		20,163
	<u>\$</u>	<u>28,655</u>

2.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2,226 及\$2,155。

## (十二)股本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實收及額定資本額為\$690,344，分為 69,034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期初數(即期末數)	<u>69,034仟股</u>	<u>69,034仟股</u>

### (十三)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本公司資本公積本期變動調節如下：

	庫 藏 股 票 交 易	
	104年度	103年度
期初數(即期末數)	\$ 3,494	\$ 3,494

### (十四) 保留盈餘

1.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4 年 6 月 24 日及 103 年 6 月 18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15,329		\$ 15,175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3,607)	
發放現金股利	138,069	\$ 2.00	193,296	\$ 2.80
合計	<u>\$ 153,398</u>		<u>\$ 204,864</u>	

本公司民國 103 年之盈餘分配情形與民國 104 年 5 月 11 日之董事會提議並無差異。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4. 有關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一)。

### (十五) 其他權益項目

	104年度	103年度
1月1日	\$ 3,446	\$ 1,593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1,782)	1,853
外幣換算差異數	189	-
12月31日	<u>\$ 1,853</u>	<u>\$ 3,446</u>

(十六) 營業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租賃收入	\$ 511,365	\$ 532,734
其他收入	157	-
合計	\$ 511,522	\$ 532,734

(十七) 其他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租金收入	\$ 49	\$ 706
股利收入	743	275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5,677	5,346
合計	\$ 6,469	\$ 6,327

(十八)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年度	103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利益(損失)	\$ 274	(\$ 11)
淨外幣兌換利益	1,137	2,859
處分投資利益	3,244	4,06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83	-
其他-淨額	3,542	1,140
合計	\$ 8,380	\$ 8,051

(十九) 財務成本

	104年度	103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394	\$ 349

(二十)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4年度	103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76,651	\$ 83,80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71,019	81,625
攤銷費用	12,509	13,557
營業租賃租金	124,103	106,356
保險費用	7,219	9,964
雜項購置	11,278	9,559
勞務費	8,694	9,439
碼頭管理費	19,418	36,485
其他費用	35,083	35,960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 365,974	\$ 386,754

(二十一) 員工福利費用

	104年度	103年度
薪資費用	\$ 65,858	\$ 71,849
勞健保費用	4,870	4,723
退休金費用	2,191	3,500
其他用人費用	3,732	3,737
	<u>\$ 76,651</u>	<u>\$ 83,809</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盈餘應於完納一切稅捐並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後，先提列10%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主管機關之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分派如下：

(1) 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三。

(2) 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

(3) 餘額連同以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承認或討論。

惟依民國104年5月20日公司法修訂後之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分派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有關員工酬勞分配辦法，依董事會之決議行之。本公司已於民國104年11月12日經董事會通過章程修正議案，依修正後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5%，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3%。此章程修正案將提民國105年股東會決議。

2. 本公司民國104年及103年度員工酬勞(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5,687及\$6,105；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4,550及\$6,680，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前述民國104年度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截至民國105年3月30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若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3. 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103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民國103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6,105及董監酬勞\$6,680之差異為\$2,162，已調整於民國104年度之損益。

4.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二十二) 所得稅

### 1. 所得稅費用

####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26,786	\$ 20,285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	( 1,736)	( 2,243)
未分配盈餘加徵10%遞延所得稅：	2	-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254	221
所得稅費用	<u>\$ 25,306</u>	<u>\$ 18,263</u>

####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 266	\$ 18

###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稅前淨利按法令稅率計算所得稅	\$ 30,645	\$ 29,164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 3,605)	( 1,968)
投資損失財稅差異影響數	-	( 6,690)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2	-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 1,736)	( 2,243)
所得稅費用	<u>\$ 25,306</u>	<u>\$ 18,263</u>

###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如下：

	<u>104年度</u>			
	認列於			
	<u>1月1日</u>	<u>認列於損益</u>	<u>其他綜合淨利</u>	<u>12月31日</u>
暫時性差異：				
- 遞延所得稅資產：				
員工未休假獎金	\$ 349	\$ -	\$ -	\$ 349
利息資本化財稅差異	-	-	-	-
退休金負債	1,870	( 254)	266	1,882
合計	<u>\$ 2,219</u>	<u>(\$ 254)</u>	<u>\$ 266</u>	<u>\$ 2,231</u>

103年度

	認列於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其他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員工未休假獎金	\$ 349	\$ -	\$ -	\$ 349
利息資本化財稅差異	217	( 217)	-	-
退休金負債	<u>1,856</u>	<u>( 4)</u>	<u>18</u>	<u>1,870</u>
合計	<u>\$ 2,422</u>	<u>(\$ 221)</u>	<u>\$ 18</u>	<u>\$ 2,219</u>

4. 本公司之子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未認列遞延				
發生年度	申報數	尚未抵減金額	所得稅資產部份	最後扣抵年度
民國102年度	<u>\$ 3,916</u>	<u>\$ 3,916</u>	<u>\$ 3,916</u>	民國112年度

103年12月31日				
未認列遞延				
發生年度	申報數	尚未抵減金額	所得稅資產部份	最後扣抵年度
民國102年度	<u>\$ 3,916</u>	<u>\$ 3,916</u>	<u>\$ 3,916</u>	民國112年度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2 年度。

6.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87年度及以後未分配盈餘	<u>\$ 158,577</u>	<u>\$ 158,311</u>

7.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0,363</u>	<u>\$ 9,633</u>

	104年度(預計)	103年度(實際)
(2)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21.39%</u>	<u>12.17%</u>

稅額扣抵比率=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累計未分配盈餘帳戶餘額。

(二十三)每股盈餘

1. 基本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流通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 2. 稀釋每股盈餘

稀釋每股盈餘係就所有稀釋性潛在普通股之影響數，調整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以及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104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 154,960	69,034	\$ 2.24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272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 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54,960	69,306	\$ 2.24

	103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 153,288	69,034	\$ 2.22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355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 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53,288	69,389	\$ 2.21

### (二十四) 營業租賃

1.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將油化槽等倉儲設備出租，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應收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363,162	\$ 86,723
超過1年但不超過3年	5,250	10,875
	\$ 368,412	\$ 97,598

2.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室及碼頭機電等，租賃期間介於 102 至 105 年。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分別認列 \$124,103 及 \$106,356 之租金費用。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應付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45,894	\$ 122,515
超過1年但不超過2年	14,388	40,019
	\$ 60,282	\$ 162,534

(二十五) 與非控制股權交易

本集團於民國 104 年 11 月 11 日以現金 \$6,000 購入溱陽能源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15% 股權。溱陽能源系統股份有限公司於收購日之帳面金額為 \$6,000，該交易減少非控制股權 \$6,000，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增加 \$6,000。

	104年
購入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6,000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之對價	( 6,000)
資本公積	\$ -

(二十六) 企業合併

1. 本集團於民國 104 年 10 月，以現金 \$24,000 取得溱陽能源系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溱陽能源)60%股權，本集團看好未來綠色能源發展以及可為集團帶來穩定之營收，故進行此併購。
2. 收購溱陽能源所支付之對價、所取得之資產和承擔之負債在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資訊如下：

	104年
收購對價	
現金	\$ 24,000
非控制權益占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份額	15,668
	\$ 39,668
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	
現金	\$ 733
其他應收款	1
預付款項	2,54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769
預付設備款(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44,785
存出保證金	366
其他應付款	( 12,534)
	\$ 39,668

3. 本集團自民國 104 年 10 月 30 日起合併溱陽能源，溱陽能源貢獻之營業收入及稅前淨損分別為 \$157 及 \$129。若假設溱陽能源自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即已納入合併，則本集團之營業收入及稅前淨利將分別為 \$511,691 及 \$179,954。

(二十七)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0,325	\$ 74,307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3,329	16,946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 7,193)	( 13,329)
本期支付現金	<u>\$ 46,461</u>	<u>\$ 77,924</u>

## 七、關係人交易

###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股份由大眾持有，未有最終母公司及最終控制者。

### (二)與關係人間重大交易事項

#### 1. 其他應付款-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其他關係人	\$ 4,824	\$ -

#### 2. 財產交易-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其他關係人	\$ 40,908	\$ -

### (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21,743	\$ 29,323
退職後福利	1,248	1,242
總計	<u>\$ 22,991</u>	<u>\$ 30,565</u>

## 八、質押之資產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擔保用途</u>
定期存款 (表列存出保證金)	\$ 26,700	\$ 26,700	關稅及 租賃保證金

##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一)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659	\$ 7,365

### (二)營業租賃協議

請詳附註六(二十四)第2點說明。

## 十、重大災害損失

無。

##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 十二、其他

###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本集團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或發行新股以調整資本結構。若有借款產生則本集團將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

本集團係透過負債權益比率來監控資本。該比率係借款總額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後金額除以總權益計算之。本集團於民國 104 年度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03 年度相同，均係致力將負債資本比率維持在 0%至 30%之間。由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未有借款，負債權益比率為 0。

### (二)金融工具

####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本集團之重要財務風險管理，係經董事會依循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該財務風險管理計畫之建立係為辨認及分析公司所面臨之財務風險及評估其影響，並執行相關規避財務風險的政策，且定期覆核財務風險政策以反映市場狀況及本集團運作之變化。

####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 (1)市場風險

##### 匯率風險

A.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外幣交易，故受匯率波動影響，受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係以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B. 本集團無重大外幣金融負債，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資訊如下：

				104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073	32.78	\$ 137,134
	人民幣：新台幣			8,292	4.970	41,209
				103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13	31.64	\$ 6,740
	人民幣：新台幣			9,090	5.09	46,293

C.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4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371	\$	-
	人民幣：新台幣		1%	412		-
				103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67	\$	-
	人民幣：新台幣		1%	463		-

D.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04年及103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1,137及\$2,859。

(2) 價格風險

- A. 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本集團未有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露。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
-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工具及受益憑證，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

(3) 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因企業體質惡化或其他因素，導致交易對方不履行或拖延履行其合約義務而產生之違約風險損失。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主要來自於因營運活動所產生之應收款項。對於營運活動所產生之應收款項，本集團已建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機制並定期評估其相關債務人之財務狀況，信用額度及其他因素，目前應收款項債務人之信用良好，經評估並無重大之信用風險。現金及約當現金經評估並無重大風險。
- B. 本集團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集團未逾期且未減損之應收帳款均符合依據交易對手之規模及獲利狀況所訂之授信標準。
- D. 本集團業已發生減損之金融資產的個別分析請詳附註六(四)說明。

(4) 流動性風險

- A. 本集團之財務部門係以編製未來現金流量預測來監控未來資金需求，及確保有足夠資金支付，另維持足夠之借款額度以因應調節未來資金缺口。
- B.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年以內	1至2年內	2年以上
其他應付款	\$ 42,445	\$ -	\$ -
存入保證金	-	6,410	-
合計	\$ 42,445	\$ 6,410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3年12月31日	1年以內	1至2年內	2年以上
其他應付款	\$ 53,732	\$ -	\$ -
存入保證金	-	6,412	-
合計	\$ 53,732	\$ 6,412	\$ -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1. 說明。

2.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皆屬之。

3.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4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20,698	\$ -	\$ -	\$ 20,69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89,305	89,305
合計	\$ 20,698	\$ -	\$ 89,305	\$ 110,003
103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8,916	\$ -	\$ -	\$ 8,91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41,924	41,924
合計	\$ 8,916	\$ -	\$ 41,924	\$ 50,840

4.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上市(櫃)公司股票	開放型基金
市場報價	收盤價	淨值

5.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下表列示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104年	103年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衍生權益工具
1月1日	\$ 41,924	\$ 10,071
本期增添	49,163	30,00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 (註1)	( 1,782)	1,853
12月31日	\$ 89,305	\$ 41,924

註1：帳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7.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8.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會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9.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04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 公司股票	\$ 9,572	可類比上市 上櫃公司法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	13%	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價愈高，公允 價值愈低
創投公司股票	79,733	淨資產價值 法	淨資產價值	-	淨資產價值越高 公允價值越高

10. 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因此對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04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缺乏市場						
權益工具	流通性折價	±1%	\$ -	\$ -	\$ 96	(\$ 96)	
權益工具	淨資產價值	±1%	-	-	797	( 797)	
合計			\$ -	\$ -	\$ 893	(\$ 893)	

		103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缺乏市場						
權益工具	流通性折價	±1%	\$ -	\$ -	\$ 114	(\$ 114)	
權益工具	淨資產價值	±1%	-	-	306	( 306)	
合計			\$ -	\$ -	\$ 420	(\$ 420)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下列與合併子公司間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表時皆已沖銷，以下資訊係供參考。)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性金融商品交易：無。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下列與合併子公司間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表時皆已沖銷，以下資訊係供參考。)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請詳附表三。

(三) 大陸投資

無。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董事長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

本集團有三個應報導部門；油化槽出租事業、商用不動產出租事業及太陽能發電業，係分別以提供油化槽、不動產出租及太陽能發電為主要收入來源。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公司董事長係根據各事業之稅後淨損益評估營運部門之績效。

(三) 部門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4年度			
	油化槽出租事業	商用不動產出租事業	太陽能發電業	總計
部門收入	\$ 511,365	\$ -	\$ 157	\$ 511,522
部門損益	155,017	58	(129)	154,946
部門損益包含：				
折舊及攤銷	83,333	-	195	83,528
所得稅費用	25,306	-	-	25,306
	103年度			
	油化槽出租事業	商用不動產出租事業		總計
部門收入	\$ 532,734	\$ -	\$ -	\$ 532,734
部門損益	153,280	11		153,291
部門損益包含：				
折舊及攤銷	95,182	-		95,182
所得稅費用	18,263	-		18,263

(四)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本公司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營運部門收入及稅後淨損益與綜合損益表內之收入及稅後淨損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故無調節表資訊之適用。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收入主要來自油化槽出租收入，收入餘額明細組成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油化槽出租收入	\$ 511,365	\$ 532,734
太陽能發電收入	157	-
合計	<u>\$ 511,522</u>	<u>\$ 532,734</u>

(六) 地區別資訊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u>收入</u>	<u>非流動資產</u>	<u>收入</u>	<u>非流動資產</u>
台灣	\$ 511,522	\$ 310,693	\$ 532,733	\$ 311,990
其他地區	-	-	-	-
合計	<u>\$ 511,522</u>	<u>\$ 310,693</u>	<u>\$ 532,733</u>	<u>\$ 311,990</u>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收入占合併損益表上營業收入金額 10%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u>收入</u>	<u>部門</u>	<u>收入</u>	<u>部門</u>
E公司	\$ 140,403	油化槽出租事業	\$ 171,819	油化槽出租事業
F公司	113,019	油化槽出租事業	103,913	油化槽出租事業
C公司	50,272	油化槽出租事業	79,629	油化槽出租事業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5)	實際動支 金額 (註6)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7)	備註
		關係 (註2)	公司名稱											
0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	溱陽能源系統股份 有限公司	2	\$ 172,586	\$ 172,586	\$ 172,586	\$ -	\$ -	17.9%	\$ 345,172	Y	N	N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對外保證總額以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百分50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百分25為限。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截至年底舉凡公司向銀行簽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額度獲准時，即承擔背書或保證責任；另其他相關有背書保證情事者，皆應入計背書保證餘額中。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4年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券發行人 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台新人民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流動	99,962	\$ 5,191	-	\$ 5,191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中國信託亞太多元入息平 衡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流動	200,000	2,005	-	2,005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國票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流動	474,960	3,652	-	3,652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Walt Disney Co.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流動	2,860	9,850	-	9,850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永儲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855,611	9,572	0.70%	9,572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德安創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000	30,570	16.16%	30,570	
Prime Oil Chemical Service Holdings	股票-ROCvalue Investment Limited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50,000	49,163	14.29%	49,163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期損益	投資損益	備註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	利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無線電設備研發製造	\$ -	\$ 24,898	-	-	\$ -	\$ 41,285	\$ 20,249	註1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	和震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不動產租賃	695	695	69,468	69.47	11,495	58	41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	溱陽能源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太陽能發電業	30,000	-	3,000,000	75.00	29,903	(427)	(97)	註2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	Prime Oil Chemical Service Holdings Corporation	薩摩亞	各項投資業	65,360	-	2,000,000	100.00	65,552	2	2	

註1：利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04年9月處分。

註2：溱陽能源系統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04年10月取得。

#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50035號

會員姓名：(1) 張淑瓊  
(2) 翁世榮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三三三號二十七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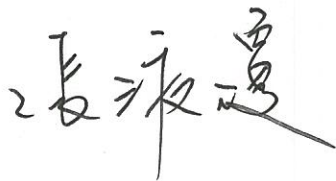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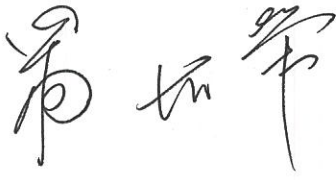

事務所電話：(〇二)二七二九一六六六六 事務所統一編號：〇三九三二五三三

會員證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三二四五號  
(2) 北市會證字第二一七七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一二一九五四六六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匯僑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度（自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4 日